

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 函

地址：11165臺北市士林區中正路510號

承辦人：陳致嫻

電話：02-28316675轉154

傳真：28324302

電子信箱：t0124@ymsh. tp. edu. 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陽中輔字第11460107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校辦理「社會情緒教育增能研習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：臺北市114年度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生命教育中心課程發展組工作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本研習旨在提升教師社會情緒學習（SEL）的認識與實踐能力，以協助教師能夠在日常教學中有效地融入情緒教育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（一）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。

（二）承辦單位：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。

四、研習對象：

（一）請各公私立高中至少薦派1位教師參與，另請114年度情緒學習融入教學設計共備社群申請學校：陽明高中、內湖高中、永春高中、育成高中、南港高中、延平中學、成功高中、華江高中至少薦派1位社群成員參加。

萬芳高中 1140909



PPAA1146010740

(二) 請准予參與教師公假登記。

五、研習內容：

(一) 研習主題：「從零開始SEL：校園社會情緒學習的實踐歷程」。

1、研習日期：114年9月24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至12時30分。

2、講師：呂俐葶老師（新北市立石門實驗國民中學）。

3、研習地點：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活動中心3樓視聽教室。

(二) 研習主題：社會情緒學習的實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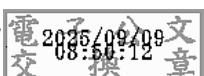
1、研習日期：114年10月22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至12時30分。

2、講師：陳學志教授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教授）。

3、研習地點：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活動中心3樓視聽教室。

六、報名：請逕自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報名參加，全程參與核予3小時研習時數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2025/09/09 08:50:12



裝

訂

線